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1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初亚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 年年报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分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2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5	新亚强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桑修申

(二)电话:0527-88262288

(三)传真:0527-88262155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 **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558,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亚强	6031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桑修申		刘双元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	
电话	0527-88262288		0527-88262288	
电子信箱	IR@newasiaman.com		IR@newasiam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有机硅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技术优势、产品品质优势及良好的信誉,在所属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有机硅功能性助剂和苯基氯硅烷两大类,广泛应用于有机硅新材料、医药、电子化学品、新能源等领域。

功能性助剂产品主要包括甲基系列的六甲基二硅氮烷、硅醚等,以及乙烯基系列的乙烯基双封头、乙烯基硅氮烷等。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产品用途广泛,其中六甲基二硅氮烷作为硅橡胶、硅油等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改性材料,能够显著提升有机硅材料的疏水、补强、延展等性能;作为基团保护剂用于部分抗生素、肝炎、肿瘤、艾滋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治疗药物的合成;作为粘接助剂、清洗剂、抗蚀剂等用于半导体工业;乙烯基双封头主要作为封头剂用于生产高温硫化硅橡胶、加成型硅橡胶、硅凝胶和乙烯基硅油等系列产品。

苯基氯硅烷产品主要包括苯基三氯硅烷和二苯基二氯硅烷等有机硅新型特种单体,是生产苯基中间体以及苯基硅橡胶、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等下游产品的主要原料,更是提高下游产品特种性能的关键原料。相对于甲基有机硅材料,苯基有机硅材料具有更加优异的特种性能,尤其在耐高低温、耐辐射、耐候性等方面表现优异。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原料库存及到货周期,制订月度采购计划,并向生产厂家直接采购或通过贸易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新进入的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产品试用,最后根据产品的质量、性能、试用情况、价格等因素选定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采购部、质量管理部对合格供应商选择、续用进行综合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产品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产品库存等因素,下达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管理,制定产品工艺技术文件;生产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操作程序,控制各项工艺指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进行全程监督;质量管理部按相关标准对原料、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业务由国内市场部和国际市场部负责,主要以向有机硅下游生产企业及医药制造企业直销为主,向贸易商销售为辅的模式。贸易商客户均采用买断式交易。两种模式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均根据产品综合成本、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制定,账期和付款方式的选择无差异。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市场信誉,公司已与众多全球知名有机硅生产企业及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客户推荐、参加展会等方式以及知名客户影响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

(三)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的相关描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2,104,591,662.00	714,029,269.95	194.75	633,632,948.71
营业收入	490,329,112.07	601,951,874.46	-18.54	650,019,33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6,401.16	219,420,134.94	-28.29	211,149,8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073,660.69	217,718,046.55	-38.88	229,697,10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51,330.32	665,214,929.16	195.63	513,857,94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71,836.86	212,861,516.53	-27.85	178,664,23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88	-35.64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88	-35.64	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37.88	减少 23.66 个百分点	61.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1,309,972.17	130,504,521.51	118,213,882.74	130,300,73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6,952.45	44,264,506.85	36,844,073.09	35,110,8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71,721.85	43,741,393.13	28,447,956.49	19,212,58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12,649.27	59,534,068.30	64,336,447.94	-12,311,328.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初琳		71,534,613	45.99	71,534,613	无		境内自然人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43,310	12.63	19,643,310	无		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94,790	7.26	11,294,790	无		国有法人
初宏贤		9,821,657	6.31	9,821,657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2,139	2,532,139	1.63		无		未知
初亚军		2,375,630	1.53	2,375,630	无		境内自然人
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29	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6,439	1,056,439	0.68		无		未知
孟星	844,600	844,600	0.54		无		境内自然人
尹树臣	570,400	570,4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初亚军、初琳、初宏贤为一致行动人,初琳担任宿迁亚强智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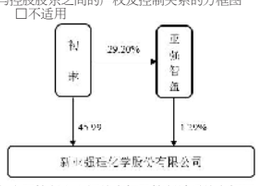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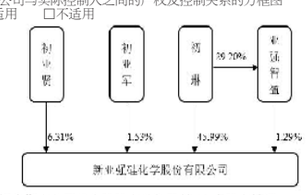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45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4.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55.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63%。实现营业收入 49,032.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3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88%;每股收益 1.2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1.0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亚强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金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事项,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金证券对新亚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新亚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亚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新亚强在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于淼 尹百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15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贤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0 年年报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报告期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155 公司简称:新亚强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初亚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仕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3,698,794.33	2,104,591,662.00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451,420.28	1,966,551,330.32	3.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2,668.78	42,012,649.27	-129.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3,322,636.11	111,309,972.17	7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27,395.55	41,116,952.45	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89,957.10	41,671,721.85	5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6.00	减少 2.4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5	2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77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62,394.5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